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许可〔2019〕108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鲁发改许可〔2019〕1037号），结合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

第三条 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的行政检查，原则上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进行。除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外，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1、上级统一部署重大专项整治的；
- 2、转办、交办、督办的；
- 3、通过接收举报、在线监测等方式发现问题的；
- 4、发生突发性事件的；
- 5、涉嫌违法违规，需调查取证的；
- 6、其他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第二章 “一单两库”管理

第四条 “一单”即《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抽查事项清单)，“两库”即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一单”中的抽查事项和“两库”建设标准，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定后，及时下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实施。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目录，组织编制抽查事项清单，主要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实施层级和检查依据等要素。

抽查事项清单，导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的实施层级，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监管职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建设、维护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组成，分别涵盖相关市场主体和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本级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正式工作人员组成，并按照执法资质、从事岗位类别、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照“两库”建设标准，在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基础上，分别建立健全覆盖本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同步导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负责，由省发展改革委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组成。

“工程咨询单位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负责，监督检查内容依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11月第9号）第二十七条执行。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资源环境处负责，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省级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省级监督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管理处负责，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是否按照已核准的项目招标事项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会同相关处室负责，监督检查内容分别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六条、第十三条执行。

第三章 抽查计划管理

第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必要时可进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及调整情况，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及时录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本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各责任处室，分别研究提出省发展改革委年度抽查计划建议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后，及时录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起部门联合抽查的，应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参与部门沟通对接，编制联合抽查计划，每年 1 月底前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确定。

年度抽查计划中，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 5%，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 10%。

第十一条 抽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实施抽查的时间和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联合抽查计划，还应明确发起、参与部门。

抽查比例及频次，通常按抽查事项清单执行，也可根据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适当调整，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对具有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特定检查对象，可相应增加抽查概率，不受抽查比例和频次限制。

第四章 抽查检查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年度抽查计划，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从本级各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生成本级抽查对象名单。抽查对象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抽取的检查对象及其主体单位涉及多个检查事项时，应合并进行，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省发展改革委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责任处室，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负责省级检查对象随机抽取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级具体检查对象情况，结合具体检查工作实际，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生成本级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不少于2名执法

检查人员，指定各组负责人。

已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工作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执行检查任务的，经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调整更换。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依照本条前两款规定，负责省级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选派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计划安排，编制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间节点等。

发起部门联合抽查时，负责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时，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分工协作，履行好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五条 抽查通常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涉及特定领域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第十六条 各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各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以及相关业务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各检查组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打印《抽查检查记录表》和《抽查告知书》，事先将相关事项告知检

查对象；其中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检查中，全程做好书面记录和相关情况收集；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措施，并记录于《抽查检查记录表》中，及时告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检查对象在《抽查检查记录表》签字或盖章。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检查记录表》说明，并留存相关证据。

（三）形成检查结果。各检查组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抽查检查记录表》，形成检查结果，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审核与公示。检查结果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形成最终检查结果。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各检查组将最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向社会公示，并完成档案整理、归档。省发展改革委检查结果审核负责人，为检查人员所在处室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

检查对象对抽查检查结果有异议并向检查组派出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的，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复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本级发展改革部门

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作出是否予以更正决定，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需更正的，同时录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具体负责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及企业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自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主动做好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等平台的数据对接，建立健全部门联合信息共享机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级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安排、投资立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实施激励与惩戒。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免除其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

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按程序提请相关部门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协调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拓宽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选择范围，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本级年度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需委托第三方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照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

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处会同相关处室负责。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出细化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责任处室，分别负责制定抽查事项工作指引。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